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古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廷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朝星國際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112年5月30日	1,674,076元	BM0000000